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五届会议

2005年4月18日至28日，纽约

### 运输法：拟订[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

#### 关于电子商务的拟议修订条文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2	2
一. 第1章：总则 .....	3	2
A. 定义（第1条草案） .....	3	2
二. 第2章：电子通信 .....	4-7	4
A. 第3条草案 .....	4	4
B. 第4条草案 .....	5	5
C. 第5条草案 .....	6	5
D. 第6条草案 .....	7	6
三. 第8章：运输单证和电子记录 .....	8-9	7
A. 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第33条草案） .....	8	7
B. 签名（第35条草案） .....	9	7
四. 第11章：控制权 .....	10	8
A. 第54条草案 .....	10	8
五. 第12章：权利的转让 .....	11	9
A. 第59条草案 .....	11	9
B. 第61条之二草案 .....	12	10

\* 本文件提交迟延是由于秘书处目前工作人员短缺所致。



## 导言

1. 第三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获悉，鉴于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A/CN.9/577 附件）和本文书草案存在着互补和相互关联之处，举行电子商务和运输法领域专家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将有助于第三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赞成该建议（A/CN.9/572，第 162 段）。2005 年 2 月 23 日在伦敦举行了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和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的非正式专家联席会议，审议了文书草案中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条文。在经过会议期间的讨论以后，并考虑到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发生的变化以及对文书草案原始稿所作的修改，专家建议对文书草案中有关电子商务的条款提出修订案文，下文第一至五节载列了提交工作组审议的这些条款。

2. 运输法问题专家和电子商务问题专家联席会议强调指出文书草案中有关电子商务的做法和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A/CN.9/577 附件）中的做法互为补充，其结论是，在文书草案所采纳的电子商务做法上不存在任何重大的障碍。会议还注意到，尽管已将提单本身排除在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以外，但根据其第 2 条第 2 款草案，与提单有关的电子通信仍在其适用范围以内。

### 一. 第 1 章：总则

#### A. 定义（第 1 条草案）

3. 专家联席会议审议了 A/CN.9/WG.III/WP.32<sup>1</sup>中所载文书草案中的第 1 条草案。在讨论以后，对第 1 条草案(f)、(o)、(p)、(q)和(r)项提出以下暂行修订案文：

“第 1 条. 定义

“在本文书中：”

[……]

“(f) “持单人”系指

(一) 当前持有可转让运输单证的人及

(a) 单证为凭指示单证的，单证指明其为托运人或收货人，或该人是单证的适当被背书人，或

(b) 单证为空白背书凭指示单证或无记名单证的，该人是单证的持有人；或

<sup>1</sup> 为便于参考，此处按照 A/CN.9/WG.III/WP.32 中所载文书草案修订案文的编号顺序提及文书草案的条文草案。在结束对文书草案的二读时将对这些条文重新编号，秘书处届时将编写一份本文书草案的新的合并草案。

(c) 托运人、收货人、或可转让电子运输<sup>2</sup>记录被转让人和对该可转让的电子运输<sup>3</sup>记录“拥有排它控制权的人。”<sup>4</sup>

“(o) “电子运输<sup>5</sup>记录”系指由承运人或履约方根据运输合同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的一条或多条电文中的信息，

(一) 证明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了运输合同项下的货物，或

(二) 证明或包含一项运输合同，

或两者兼有。

其中包括承运人或履约方以所发电子运输<sup>6</sup>记录同时或随后所附或以其他方式相链接而与电子运输<sup>7</sup>记录有着逻辑联系的信息，目的是成为电子运输<sup>8</sup>记录<sup>9</sup>的一部分。”

“(p) “可转让电子运输<sup>10</sup>记录”系指

(一) 通过“凭指示”或“可转让”等说明或由管辖该记录的法律确认为具有相同效力的其他适当<sup>11</sup>声明，表示货物已按托运人的指示交付运输，而且未明确声明其为“不得转让”或“不可转让”的电子运输记录，<sup>12</sup>以及

<sup>2</sup> 见脚注 5。

<sup>3</sup> 见脚注 5。

<sup>4</sup> 专家联席会议指出，A/CN.9/WG.III/WP.32 中的案文第 1 条草案(f)项的草案将“[使用权]”和“[控制权]”列为备选措词，但普遍认为应使用“控制”，因为控制被视为对文件“占有”的电子等同物。据认为，重复“对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控制”这一句短语即可使其的用法完全明了。

<sup>5</sup> 专家联席会议建议在“电子”和“记录”之间插入“运输”这一限定语，以避免同“电子记录”这一通称混为一谈，后者已在各种国内法规中得到广泛使用。

<sup>6</sup> 见脚注 5。

<sup>7</sup> 见脚注 5。

<sup>8</sup> 见脚注 5。

<sup>9</sup> 专家联席会议建议插入“而与电子运输记录有着逻辑的联系”和“目的是成为电子运输记录的一部分”的短语，以澄清其意图是涵盖与记录所附或以其他方式相链接的所有各种可能的信息，这些信息均可成为电子记录的一部分。

<sup>10</sup> 见脚注 5。

<sup>11</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鉴于使用了“被确认为具有相同效力的”这一短语，“适当”的词句是否有必要。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应对第 1(1)条草案的类似措词作相应的调整。

<sup>12</sup> 见脚注 5。

(二) 其使用符合第 6(1)条的要求。<sup>13</sup>”

“(q) “不可转让电子运输<sup>14</sup>记录”系指不符合可转让电子运输<sup>15</sup>记录的电子运输<sup>16</sup>记录。”

“(r) “合同细节”系指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sup>17</sup>记录中<sup>18</sup>的与运输合同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条款、批注、签名和背书）。”

## 二. 第 2 章：电子通信

### A. 第 3 条草案

4. 专家联席会议审议了 A/CN.9/WG.III/WP.32 中所载文书草案的第 3 条草案。尽管很清楚该文书草案创设了提单的电子等同物，即与纸质提单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电子运输单证，但根据电子商务问题专家的经验，列入该原则的明确声明更有助于提高确定性。增添第 3(b)条草案就是为了这个目的。此外，会议注意到默示同意电子通信的原则是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所共有的原则（A/CN.9/577 附件，第 8(2)款）。会议经讨论后提出了以下暂行修订案文：

#### “第 3 条

“在不违反本公约所述要求的情况下，

(a) 一项电子运输<sup>19</sup>记录的签发和随后的使用得到承运人和托运人明示或默示同意的，根据本文书应载入或载于运输单证的任何内容均可通过电子通信<sup>20</sup>而不是通过该运输单证加以记录或传送；及

(b) 电子运输<sup>21</sup>记录的签发、控制或转让应与运输单证的签发、占有或转让具有同等的效力。”

---

<sup>13</sup> 专家联席会议认为，由于建议在第 6 条草案后添加第 2 款草案，第 1 条草案(p)(二)项提及这一条文的内容应局限于其第 1 款。专家会议还建议将所有实质性要求纳入经修订的第 6 条草案，并从第 1 条草案(p)(二)项中删去。

<sup>14</sup> 见脚注 5。

<sup>15</sup> 见脚注 5。

<sup>16</sup> 见脚注 5。

<sup>17</sup> 见脚注 5。

<sup>18</sup> 专家联席会议建议，为避免对该条文的要求作错误的解释，将“载于”这个词改为“中”。

<sup>19</sup> 见脚注 5。

<sup>20</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使用“communications”而不是“communication”来澄清本条款所指的是通信的行为，而不是指个别通信。

<sup>21</sup> 见脚注 5。

## B. 第 4 条草案

5. 专家联席会议审议了 A/CN.9/WG.III/WP.32 中所载文书草案的第 5 条草案，并提出了以下暂行修订案文：

### “第 4 条

“1. 可转让运输单证已签发的，而且承运人和持单人均同意以可转让电子运输<sup>22</sup>记录取代该单证的，

(a) 持单人应向承运人交出该可转让运输单证，签发一份以上的，应交出所有单证；并且

(b) 承运人应签发给持单人一份可转让电子纪录，其中包括一项关于为替代该可转让运输单证而签发该记录的声明，

该可转让运输单证随即失去效力。

2. 可转让电子运输<sup>23</sup>记录已签发的，而且承运人和持单人均同意以可转让运输单证取代该电子记录的，

(a) 承运人应向持单人签发一份可转让运输单证，以取代该电子运输<sup>24</sup>记录，其中包括一项关于为取代该可转让电子运输<sup>25</sup>记录而签发该单证的声明；并且

(b) 一旦进行这种替代，该电子运输<sup>26</sup>记录即失去效力。”

## C. 第 5 条草案

6. 专家联席会议审议了 A/CN.9/WG.III/WP.32 中所载文书草案的第 5 条草案。会议注意到，这项条文的目的是防止在所列举的情况下使用口头通信，允许经同意使用电子通信。会议还注意到，在某些法域中，“书面”这一用语同时包括电子和书面通信，与会者称 A/CN.9/WG.III/WP.32 中所载的案文可能会在这些法域造成混乱，因此有与会者称若对该条文略作修订如下即可令更多的人了解该条文的目的是：

### “第 5 条

“第 20(1)、20(2)、20(3)、34(1)(b)和(c)、47、51 条和[第 61 条之二第(2)款]<sup>27</sup>提及的通知和确认、第 68 条中的声明以及第 37(1)(c)条中关于重量的

<sup>22</sup> 见脚注 5。

<sup>23</sup> 见脚注 5。

<sup>24</sup> 见脚注 5。

<sup>25</sup> 见脚注 5。

<sup>26</sup> 见脚注 5。

<sup>27</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根据工作组有关该条的审议结果插入提及第 61 条之二第(2)款草案的内容。

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发件人和收件人明示或默示同意的，可以为这些目的使用电子通信。”

#### D. 第 6 条草案

7. 专家联席会议审议了 A/CN.9/WG.III/WP.32 中所载文书草案的第 6 条草案。会议提出了第 6 条草案的修订案文，以作下述澄清：

##### “第 6 条

“1. 使用可转让电子运输<sup>28</sup>记录应<sup>29</sup>遵守规定如下的程序<sup>30</sup>：

- (a) 该记录<sup>31</sup>只向预期持单人转让的方法；
- (b) 可转让电子运输<sup>32</sup>记录保留其完整性的保证；
- (c) 持单人证明其持单人身份的方式；以及
- (d) 已向收货人交货的确认方式；或根据第 4(2)或 49(a)(2)条该可转让电子运输<sup>33</sup>记录业已失效。

2. 第 1 款中的程序必须在合同细节中提及并且必须易于确定。”<sup>34</sup>

---

<sup>28</sup> 见脚注 5。

<sup>29</sup> 据认为 A/CN.9/WG.III/WP.32 第 6 条草案中的“适当规定”的短语可能会造成不确定的情况。因此建议第 6 条草案应列入将此种记录纳入文书草案范围的最低要求。

<sup>30</sup> 之所以将 A/CN.9/WG.III/WP.32 中使用的“程序规则”改为“程序”这一用语，是为了避免定出明确界定的规则，因为会想办法的当事人可设法绕开这些规则。

<sup>31</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宜在此处插入“或该记录所体现或纳入该记录的权利”的短语，原因是，有人担心本条文草案如果与第 1(o)条草案中的“电子运输记录”和第 1(p)条草案中的“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定义一并加以理解的话就可能意味着使用一种可据此沿着转让链“传递”电子记录的技术。有与会者指出，这种解释可能无法给予未使用此种技术的其他商业模式以相同的法律承认，例如使用在当事人之间转让记号或其他要素的手段通过当事人与登记处之间交换通信而转让权利的登记制度。工作组还可以考虑的另一种做法是，第 6 条草案的案文保持不变，但在解释性说明或文书草案所附评注中加以澄清。

<sup>32</sup> 见脚注 5。

<sup>33</sup> 见脚注 5。

<sup>34</sup> 之所以使用“易于确定”这一用语是为了不必过于详细的指明必须将必要的程序提供给在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效力为依据作出法律承诺以前有正当兴趣了解此类程序的当事人。另据指出，所设想的制度的运作方式应无异于目前可加以利用的提单条款和条件。工作组似宜考虑究竟在说明还是在文书草案的评注部分详述相关细节。

### 三. 第 8 章：运输单证和电子记录

#### A. 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 ( 第 33 条草案 )

8. 专家联席会议审议了 A/CN.9/WG.III/WP.32 中所载文书草案的第 33 条草案。会议经讨论后提出了以下暂定修订案文：

“第 33 条. 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sup>35</sup>记录的签发

“货物一经向承运人或履约方交付，

(a) 发货人有权获得可证明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货物的运输单证或经承运人同意使用的电子运输<sup>36</sup>记录；

(b) 托运人，或经托运人向承运人申明，第 31 条中提到的人，有权从承运人处取得适当的可转让运输单证，除非托运人和承运人已经明示或默示约定不使用可转让运输单证或依照行业的习惯、惯例或做法不使用此种单证。承运人和托运人根据第 3 条约定使用电子运输记录的，托运人有权从承运人处取得可转让的电子运输<sup>37</sup>记录，除非他们已经约定不使用可转让电子运输<sup>38</sup>记录或依照行业的习惯、惯例或做法不使用此种电子运输<sup>39</sup>记录。”

#### B. 签名 ( 第 35 条草案 )

9. 专家联席会议审议了 A/CN.9/WG.III/WP.32 中所载文书草案第 35 条草案。会议经讨论后提出了以下暂定修订案文：

“第 35 条. 签名

“1. 运输单证应由承运人或经其授权的人签名。

2. 电子运输<sup>40</sup>记录应列入<sup>41</sup>承运人或经其授权的人的电子签名。本款所称电子签名系指电子运输<sup>42</sup>记录所包含或以其他方式与之有逻辑联系的电子形

<sup>35</sup> 见脚注 5。

<sup>36</sup> 见脚注 5。

<sup>37</sup> 见脚注 5。

<sup>38</sup> 见脚注 5。

<sup>39</sup> 见脚注 5。

<sup>40</sup> 见脚注 5。

<sup>41</sup> 专家联席会议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之所以避免使用“加以认证”这一用语，是因为该用语提出了与谁有权认证签名有关的问题。为避免造成此类后果，建议将“加以认证”的短语改为“列入”的词句。

<sup>42</sup> 见脚注 5。

式的数据，此种数据用来识别与电子运输<sup>43</sup>记录有关的签名人并表明电子运输<sup>44</sup>记录的签发系经承运人的授权。”

## 四. 第 11 章：控制权

### A. 第 54 条草案

10. 专家联席会议审议了 A/CN.9/WG.III/WP.32 中所载文书草案第 54 条草案中的电子商务部分。会议经讨论后提出了以下暂定修订案文：

“第 54 条.

“1. 未签发任何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sup>45</sup>记录的，适用下列规则：

(a) 托运人为控制方，除非托运人[和收货人约定另一人为控制方，且托运人将此通知承运人。托运人和收货人可以约定收货人为控制方][指定收货人或另一人为控制方]。

(b) 控制方有权将控制权转让给另一人，此种转让后转让人即失去其控制权。转让人[或受让人]应将这种转让通知承运人。

(c) 控制方根据第 53 条行使控制权时应出示适当的身份证件。

[(d) 当货物抵达目的地而且收货人请求交付货物时，控制权[即告终止][即转让给收货人。]

2. 签发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单证的，适用下列规则：

(a) 持单人是唯一的控制方，所签发的可转让运输单证不止一份正本，所有正本单证的持有人是唯一的控制方。

(b) 持单人有权根据第 59 条通过将该可转让运输单证转给另一个人转让控制权，此种转让后转让人即失去其控制权。所签发的单证不止一份的，须转让所有正本单证方可实现控制权的转让。

(c) 为了行使控制权，如经承运人要求，持单人应向承运人出示可转让运输单证。所签发的单证不止一份正本的，[除承运人已经代表要求行使控制权的人持有的正本之外，]应出具所有正本，否则不能行使控制权。

(d) 持单人发出的第 56(b)、(c)和(d)条所提及的任何指示根据第 55 条生效后，即应在可转让运输单证中作出说明。

---

<sup>43</sup> 见脚注 5。

<sup>44</sup> 见脚注 5。

<sup>45</sup> 见脚注 5。

3. 签发可转让电子运输<sup>46</sup>记录的：
  - (a) 持单人为唯一的控制方并有权根据第 6 条提及的程序<sup>47</sup>通过转让<sup>48</sup>可转让电子运输<sup>49</sup>记录将控制权转让给另一人，此种转让后转让人即失去其控制权。
  - (b) 为了行使其控制权，如经承运人要求，持单人应按照第 6 条提及的程序<sup>50</sup>证明其是持单人。
  - (c) 持单人发出的第 53(b)、(c)和(d)条所提及的任何指示根据第 55 条生效后，即应在电子运输<sup>51</sup>记录中作出说明。
4. 虽有第 62 条，非托运人或非第 31 条提及的人未行使控制权即转让控制权，应在此种转让后被解除运输合同或本文书对控制方规定的责任。”

## 五. 第 12 章：权利的转让

### A. 第 59 条草案

11. 专家联席会议审议了 A/CN.9/WG.III/WP.32 中所载文书草案第 59 条草案中的电子商务部分。会议经讨论后提出以下暂定修订案文：

#### “第 59 条

“1.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的，持单人有权以下列方式通过向他人转让<sup>52</sup>此种单证转让其中包含的权利，

- (a) 如果是指示单证，适当背书给该其他人或空白背书，或
- (b) 如果是记名单证或空白背书单证，无须背书，或
- (c) 如果是凭记名方指示开出的单证而且转让是在第一持单人与该记名方之间发生，无须背书。

<sup>46</sup> 见脚注 5。

<sup>47</sup> 为了与对第 6 条草案拟议的修改保持一致，建议将“程序规则”改为“程序”。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将提及第 6 条草案改为提及第 6 条第(1)款草案，目的是与第 1 条草案(p)(c)项的措词保持一致（见上文脚注 13）。

<sup>48</sup> 专家联席会议注意到，文书草案自始至终使用了法律意义上的“转让”这个词并建议以此取代此处和文书草案其他类似条文中的“转让”一词。

<sup>49</sup> 见脚注 5。

<sup>50</sup> 见脚注 49。

<sup>51</sup> 见脚注 5。

<sup>52</sup> 见脚注 47。

2. 签发可转让电子运输<sup>53</sup>记录的，持单人有权根据第 6 条<sup>54</sup>提及的程序通过转让<sup>55</sup>电子记录转让其中包含的权利，不论该电子记录是不记名开出的还是凭记名方指示开出的。”

## B. 第 61 条之二草案

12. 专家联席会议审议了 A/CN.9/WG.III/WP.32 中所载文书草案第 61 和 62 条草案中的电子商务部分以及 A/CN.9/WG.III/WP.32 脚注 207 所建议的第 61 条之二草案的备选案文。专家联席会议认为第 61 条之二草案的备选案文比第 61 和 62 条草案更为明了也更可取。会议经讨论后提出了第 61 条之二草案的以下暂定修订案文：

### “第 61 条之二

“1. 未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和可转让电子运输<sup>56</sup>记录的，运输合同项下的权利的转让应由规范此种权利转让合同的法律管辖，或者，权利以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式转让的，权利的转让应由规范此种转让的法律管辖。[但是，据称可被转让的权利的可转让性应由适用于运输合同的法律管辖。]

2. 不论依照第 1 款适用何种法律，转让可以通过电子手段进行。无论如何，必须由转让人，或如果其他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话，由受让人将转让事宜通知承运人。<sup>57</sup>

3. 转让包括被转让权利的相关责任或与之而来的责任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对此种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sup>53</sup> 见脚注 5。

<sup>54</sup> 见脚注 49

<sup>55</sup> 见脚注 47

<sup>56</sup> 见脚注 5。

<sup>57</sup> 专家联席会议注意到，尽管由转让人通知转让事宜是一条通行的规则，但有些法域要求由受让人完成转让通知事宜。因此会议建议将“由转让人或者由受让人”的短语改为“由转让人或如果其他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话由受让人”的短语，以便在确定由转让人负责通知的同时保留在允许的情况下由受让人予以通知的可能性。